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19-C3-24785-GXYL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风险评估及内控建设服务采购

采购人：桂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理工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对桂林理工大学风险评估及内控建设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风险评估及内控建设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C3-24785-GXYL

**代理编号：**YGLGC20194003-Q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及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桂林理工大学风险评估及内控建设服务	1	项	全面评估采购人单位层面、业务层面风险管理和业务管控现状，围绕内部环境、预决算业务管理、建设项目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合同管理内部控制活动，梳理完善业务流程、岗位设置及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全面评估采购人各项经济活动、业务管理的具体操作风险，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订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协助采购人对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9年6月24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7月1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0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联系电话0773-2887311）。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②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也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否则，邮购不成立。

**七、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5日上午10时00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必须于2019年7月5日上午10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年7月5日上午9时00分至10时00分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磋商具体时间以磋商小组确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参加磋商的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联系人：倪兰霞 联系电话：0773-5895090

地址：广西桂林市建干路1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冬青、周义翔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3.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云之龙集团网（[www.gxyunlong.cn](http://www.gxyunlong.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2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风险评估及内控建设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9-C3-24785-GXYL
2	3	<p>供应商资格：</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p>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p>
3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1.5%后下浮 3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	12.1	<p>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p>12.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12.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4	13	<p>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b>贰仟元整（¥2000.00）（须足额交纳）</b>。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13.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b>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b>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磋商保证金专户【<b>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b>】，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磋商保证金。</b></p> <p><b>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b></p> <p>13.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13.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p> <p>13.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5	14	<p>14.1 磋商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14.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p>

		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7	16	16.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8	17.1	<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b> 供应商必须于2019年7月5日上午10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b>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b> 2019年7月5日上午9时00分至10时00分。
9	21.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28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1	29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成交金额的5%（四舍五入到元）。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b>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账号：6132 5748 8744。</b>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理工大学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2	30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34	<p>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p>34.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14	37.5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周义翔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15	3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风险评估及内控建设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9-C3-24785-GXYL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林理工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桂林理工大学风险评估及内控建设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要求必须提供的以及“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其他要求”中第（五）、（六）条除外】均为实质性要求。**

###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5. 磋商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成交金额×1.5%后下浮3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请提供)。

9.7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商务技术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10.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 10.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

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0.3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对“项目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详细说明，包括：①服务依据承诺；②服务范围承诺；③服务内容承诺；④工作开展承诺；⑤服务保障承诺；⑥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承诺；

2)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②服务工作方案；③其他增值服务方案等；

3)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规划设计方案；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项目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等；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质量保证措施(如有，请提供)。

### 10.4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

### 10.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2.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2.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

13.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磋商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磋商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3.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3.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3.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 14. 磋商报价要求

14.1 磋商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一切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3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5.2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15.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4 响应文件的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15.5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15.6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5.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 公章、签字

16.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17.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20. 磋商小组组建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1. 评审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 21.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21.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2.2 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

知有关供应商。

### 21.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4 磋商

#### 21.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19年7月5日上午10时00分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 21.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

21.4.2.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1.4.2.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21.4.3 磋商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1.5 最后报价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

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3. 评审与比较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3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3.4 评审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5. 特别说明:

25.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5.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除本须知 21.5.3、21.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六、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按成交金额的 5% (四舍五入到元)。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账号: 6132 5748 8744。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将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理工大学账户。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原件（格式详见附表 1）**，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9.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七、签订合同及合同公告

30.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表 1**）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4.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九、其它内容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邮购磋商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等）：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2）。**

37.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3）。

3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5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周义翔，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3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表 2: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I.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供应商所竞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II. 项目服务要求

桂林理工大学风险评估及内控建设服务 1 项。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 一、服务依据要求: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三) 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
- (四)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 号）。
- (五) 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1 号）。
- (六) 财政部、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各级内控有关文件。
- (七) 其他有关规定。

#### 二、服务范围要求:

全面评估采购人单位层面、业务层面风险管理和业务管控现状，围绕内部环境、预决算业务管理、建设项目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合同管理内部控制活动，梳理完善业务流程、岗位设置及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全面评估采购人各项经济活动、业务管理的具体操作风险，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订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协助采购人对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

#### 三、服务内容要求:

(一) 调研采购人内部控制现状，对业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现状进行宏观分析，搭建采购人内部控制管理流程框架，明确内部控制建设涉及的业务事项。

具体成果：经济活动和管理工作内部控制管理流程框架。

(二) 开展采购人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政策程序梳理，对内部控制现状进行风险评估，深入各处、部，针对涉及的经济活动和管理工作进行摸底，考察内部控制环境、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评估以下三个方面内容：一是经济活动、业务管控措施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缺失、空白或模糊的领域，是否职责明确，是否存在流程断点。二是内部控制各项管控措施执行是否有效，是否能提高管理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流程设计和控制措施是否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是否为深化改革和拓展职能留有足够的空间。具体要求如下：

1. 梳理各处、部相关经济活动、业务管理的职责分工、规范性文件、业务流程，设计业务流程框架，绘制业务流程图，就每项业务编制流程说明，提出业务流程和管控措施存在的问题。

具体成果：现阶段各处、部经济活动和业务管理工作流程图及流程说明。

2. 根据各处、部相关经济活动和业务管理的流程识别关键风险点，并对每一风险点进行描述、分析和

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优化完善相关经济活动的管控措施，编制风险数据库和风险控制矩阵。

具体成果：风险数据库、风险控制矩阵。

3. 通过测试追踪相关业务处理流程，发现内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明确内部控制关键风险点，形成内部控制评估的专项报告。

具体成果：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及管理建议报告。

（三）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加以纠正和改进，将现有内部管理规定和评估阶段工作有效整合，以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框架和管理流程框架为依据，针对经济活动和业务管理工作特别是预算管理、建设项目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分类整合管理依据和规范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更新、完善、废止和补充。根据业务梳理及风险评估情况，优化完善现有业务工作流程，对缺失的流程和控制措施进行新建，对未及时更新的流程和控制措施进行更新，并结合内部控制建设成果，出具内部控制管理规范手册（试行）。

具体成果：内部控制管理规范手册（试行）。

（四）根据内部控制试运行结果进行优化完善。根据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试运行结果进行控制设计与优化完善，对试运行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完善成果，最终对学院内部风险点的防控措施进行任务划分。

具体成果：内部控制管理规范手册；内控风险防控措施任务分解表。

（五）配合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总结验收和监督评价工作。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协助计划监督处开展成果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和验收过程的配合工作，组织开展内部控制项目结项汇报工作。

具体成果：内部控制项目结项报告。

（六）开展内部控制专题培训。在内控体系建设过程中及完成后，根据不同阶段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提供1次内部控制专业培训。

具体成果：内部控制培训课件。

（七）做好内控成果的辅助落地工作。通过项目成果讲解，协助做好内控体系成果单位层面和职工层面的具体落地。

具体成果：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培训课件。

（八）为践行内控规范关于通过信息化方式落地实施的具体要求。评估梳理现有各业务活动信息化管理现状，结合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情况，编写内部控制信息化解决方案。

具体成果：内部控制信息化解决方案。

#### **四、工作开展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派出咨询服务项目组进驻服务单位前，应在调查了解服务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后，针对性地修改和完善项目服务工作方案，编制全面完整的实施方案提交采购人，并在服务过程中加强沟通和协调，及时向采购人反映服务中的重要信息和成果，及时报告咨询服务情况，如实反映服务中发现的问题。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明确规定采购人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受托咨询服务过程中，必须为采购人保守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数据或文档材料、违反保密协议的），采购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服务过程形成的工作底稿，采购人有权查阅并复印留存。

（四）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 **五、服务保障要求**

（一）要求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服务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或主任会计师）不得少于1人、项目经理（或注册会计师）不得少于1人、咨询顾问（或助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每个工作日按6小时计算，服务组在整个项目单位服务的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45个工作日。

（二）服务人员应当尽职尽责为采购人提供内控体系建设服务，落实责任、防范风险。

(三) 服务过程中, 加强沟通和协调, 及时向采购人反映重要信息和成果, 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四) 项目服务人员应在采购方委托的范围内进行工作, 不得擅自超越委托代理权限。

(五) 供应商对在工作中知悉的采购人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六) 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项目服务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 六、其他要求

### (一)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采购人暑期放假不计入工作日内)内完成本项目服务、提交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服务期间累计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45 个工作日。

2. 服务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金额(无息)。

(三)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一切成本、税金、利润等),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四)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作响应无效处理。

(五)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②服务工作方案; ③其他增值服务方案等。

(六)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规划设计方案; 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③项目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等。

**注: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其他要求”中第(五)、(六)条除外】。**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一、评审原则

(一)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审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 2. 服务方案分.....20分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②服务工作方案；③其他增值服务方案等）”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20分：

①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5分；

②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③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15分；

④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20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 3. 项目实施方案分.....20分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规划设计方案；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项目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等）”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20分：

①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5分；

②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③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15分；

④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20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30分**

(1)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得 2 分；是中央机关和相关部委内控专家的，得 2 分；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内控风险管理师证书或者合格证书的，得 2 分；本条最多得 6 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合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任职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首页、盖章页及服务内容），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 10 分。

(3) 供应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 号）等文件建设的内部控制规范项目案例获得市级或以上部门认可的，得 3 分；作为典型案例在区域内推广的，得 5 分；作为实施模式或标准在区域范围内广泛应用的，得 8 分；本条最多得 8 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批复、通知或会议材料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供应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参与国家级或部级内控相关课题研究的，每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项，得 2 分；每主持其他国家级、部级课题一项得 1 分；本条最多得 6 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课题批准通知或课题通知或结项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 综合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服务方案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附件：磋商报价表（格式）

###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①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桂林理工大学风险评估及内控建设服务	1	项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采购人暑期放假不计入工作日内）内完成本项目服务、提交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服务期间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_____个工作日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一切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附件：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格式）

## 磋 商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册和副本贰册。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注：1.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2.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书（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 磋商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磋商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_\_\_\_\_

**注：本书面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8)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2.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对“项目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详细说明, 包括: ①服务依据承诺; ②服务范围承诺; ③服务内容承诺; ④工作开展承诺; ⑤服务保障承诺; ⑥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承诺

2)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 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②服务工作方案; ③其他增值服务方案等

3)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规划设计方案; 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③项目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等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5) 质量保证措施(如有, 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对“项目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详细说明，包括：  
①服务依据承诺；②服务范围承诺；③服务内容承诺；④工作开展承诺；⑤服务保障承诺；⑥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承诺

附件：响应情况详细说明（格式）

### 响应情况详细说明

- 一、服务依据承诺
- 二、服务范围承诺
- 三、服务内容承诺
- 四、工作开展承诺
- 五、服务保障承诺
-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承诺
- （一）服务期限
- （二）服务地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服务方案（格式）

## 服务方案

- 一、服务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二、服务工作方案
- 三、其他增值服务方案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实施规划设计方案
- 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三、项目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1					
2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质量保证措施（如有，请提供）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桂林理工大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风险评估及内控建设服务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201905220149

项目编号：GXZC2019-C3-24785-GXYL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桂林理工大学风险评估及内控建设服务采购。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3. 合同合计金额为总价包干（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一切成本、税金、利润等），乙方应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执行。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取得并使用标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如有），或在交付合同标的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自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五条 服务期、地点

1. 服务期：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金额（无息）。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合同金额的 5%（四舍五入到元）。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账号：6132 5748 8744**。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前将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书》原件，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期限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每少1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面临该等风险的，除须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须按照本合同合计金额1% / 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6. 若任一方出现违约情形，除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依约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遇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